

SDPR-2023-0240002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鲁退役军人发〔2023〕32号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实际，我厅制定了《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基准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

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	拒绝或者执行下达士官安排退役任务的无故民政部门安排的兵工作任务。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四条：全社会应当尊重、优待退役士兵，支全持退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人员应当优先招录退役士兵，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退役士兵。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接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国家机关和直接涉及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依法安置退役士兵；逾期不安置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安置，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逾期不安置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安置，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处以罚款，以及通报批评。	一般处罚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士兵安置任务，逾期不改正的。	对企业按照乘以当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2	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的。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十六条：承担按时完成兵役工作任务的公民，应当安排退役士兵在地人民政府下达士官安排退役任务，介绍信1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并与退役士兵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月兵同。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接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国家机关和直接涉及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依法安置退役士兵；逾期不安置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安置，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逾期不安置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安置，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处以罚款，以及通报批评。	一般处罚	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的。	对企业按照乘以当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	与残疾退劳人 役士关系关的 事兵系或的 役兵解关系 事关系关的 士兵，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 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十九条：对安排工作的残疾与其解除了劳动关系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负责安排工作，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对该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以警告，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逾期不改正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4500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逾期仍不改正的，处45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逾期仍不改正的，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与残疾退役士兵人事关系的。	一般处罚	与残疾退役士兵人事关系的，逾期未改正的。	对企业按照乘以当平退役士兵人数以及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予以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4	负有军人 优待义务的单 位不履行优待 义务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条：中国公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军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第五条：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各自的军人抚恤优待责任和义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军人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履行；逾期仍不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公职的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对象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处罚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逾期不履行且令的，造成一定影响较小的。	处2000元以上4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逾期不履行且令的，造成一定影响较大的。	处45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逾期不履行且令的，造成严重影响恶劣的。	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依据			
5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	《烈士褒扬条例》第二条：公民在保卫祖国和社会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烈士的遗属待遇。第三条：国家对烈士遗属给予的待遇应当逐步提高，保障烈士遗属的生活水平。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八条：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企业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一定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一般处罚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一定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4500元以下罚款。
6	伪造残疾情况的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全社会发展支持烈士褒扬工作，优待帮扶烈士遗属。国家弘扬和烈士遗属扶恤优待提供捐助。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人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供以下真实材料：（一）居民户口簿复印件（退伍军人登记表）、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等证件复印件。	伪造残疾情况的	一般处罚	有伪造残疾等行为的	警告；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7	冒领抚恤金、优待金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条：中国公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病故军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享受抚恤优待的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回非法享受的抚恤优待；情节严重的，依法追责：（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一般处罚	冒领金的，所涉金额不超过3个月的，事后主动全额退回。	警告。
8	骗取医药费等费用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条：中国公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病故军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享受抚恤优待的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回非法享受的抚恤优待；情节严重的，依法追责：（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一般处罚	骗取医药费等费用，所涉金额较小且骗取次数不超过3次的，事后主动全额退回或在期限内全额退回。	警告。
9	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和相关待遇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条：中国公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病故军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享受抚恤优待的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回非法享受的抚恤优待；情节严重的，依法追责：（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一般处罚	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和相关待遇的，所涉金额较小且骗取次数不超过3个月的，在期限内全额退回。	警告。
				严重处罚	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和相关待遇的，所涉金额较大或者责任重大的，骗取3次以上或者责令限期退回而拒不退回的。	警告；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
				严重处罚	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和相关待遇的，所涉金额较大或者责任重大的，骗取3个月以上或者责令限期退回而拒不退回的。	警告；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	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保护红色文化的单位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刻画、涂抹、损坏红色文化遗存。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五十万元以上的罚款：	不予处罚	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程度轻的保护单位的，可以立即恢复原状的。	不予以处罚。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保护红色文化的单位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五十万元以上的罚款：	一般处罚	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程度较重的保护单位的，但在整改期限内恢复原状。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保护红色文化的单位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五十万元以上的罚款：	较重处罚	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程度较重，责任心不强而造成红色文化保护单位部分无法恢复等情节。	处20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保护红色文化的单位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五十万元以上的罚款：	严重处罚	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程度严重，拒不改正、抗拒执法、隐匿、完全无法恢复，或者造成红色文化保护单位证据等情节。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	修缮、修复红色文化遗存过程中明显改变原状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二十条：根据保护的实际需要，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红色文化保护地带，给予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修缮、修复红色文化遗存过程中明显改变原状的，程度轻微，可以立即恢复原状。	不予以处罚。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二十条：根据保护的实际需要，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红色文化保护地带，给予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修缮、修复红色文化遗存过程中明显改变原状的，破坏程度较重，在整改期限内恢复原状。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二十条：根据保护的实际需要，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红色文化保护地带，给予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处罚	修缮、修复红色文化遗存过程中明显改变原状的，损坏程度较重，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部分红色文化遗存无法恢复等情节。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二十条：根据保护的实际需要，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红色文化保护地带，给予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处罚	修缮、修复红色文化遗存过程中明显改变原状的，破坏程度严重，造成无法恢复的，或者抗拒证据造假、隐匿、抗拒等情节。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2	损坏红色文化遗存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七条：禁止刻划、涂抹、损坏红色文化遗存。禁止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禁止污损、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标志。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下五十万元以上的罚款；（三）损坏红色文化遗存的。	不予处罚 一般处罚 较重处罚 严重处罚	损坏红色文化遗存的，损坏程度轻微，可以立即即恢复原状。 损坏红色文化遗存较重，在整改期限内恢复原状。 损坏红色文化遗存较重，损坏程度逾期不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部分红色文化遗存无法恢复等情节。 损坏红色文化遗存严重的，损坏程度完全无法整改、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不予处罚。 处5万元以下罚款。 处20万元以下罚款。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3	损坏红色文化遗存后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七条：禁止刻划、涂抹、损坏红色文化遗存。禁止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禁止污损、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标志。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刻划、涂抹红色文化遗存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作主令计划、涂抹红色文化遗存，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严重后果的，且刻划、涂抹程度较重的。	一般处罚 较重处罚 严重处罚	刻划、涂抹红色文化遗存，或者损毁红色文化遗存未造成严重后果，可以立即即恢复原状的。 刻划、涂抹红色文化遗存，或者损毁红色文化遗存造成严重后果的，且刻划、涂抹程度较重的。	警告。 警告；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4	擅自对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行为。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十九条：在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擅自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二）采石、采矿、挖沙、开荒、取土、砍伐、倾倒、焚烧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三）擅自对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职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对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采石、采矿、挖沙、开荒、取土、砍伐、倾倒、焚烧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三）擅自对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生产、储存或者使用易燃、易爆、腐蚀性等物品； （五）其他影响、危害、破坏红色文化保护单位安全和环境的行为。	不予处罚	擅自对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但能立即将工程恢复原状的。	不予处罚。
	擅自对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造成严重影响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十九条：在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擅自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二）采石、采矿、挖沙、开荒、取土、砍伐、倾倒、焚烧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三）擅自对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职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对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采石、采矿、挖沙、开荒、取土、砍伐、倾倒、焚烧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三）擅自对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生产、储存或者使用易燃、易爆、腐蚀性等物品； （五）其他影响、危害、破坏红色文化保护单位安全和环境的行为。	一般处罚	擅自对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造成严重影响的，但能立即恢复原状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对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造成严重影响，不能立即恢复原状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十九条：在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擅自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二）采石、采矿、挖沙、开荒、取土、砍伐、倾倒、焚烧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三）擅自对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职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对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采石、采矿、挖沙、开荒、取土、砍伐、倾倒、焚烧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三）擅自对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生产、储存或者使用易燃、易爆、腐蚀性等物品； （五）其他影响、危害、破坏红色文化保护单位安全和环境的行为。	较重处罚	擅自对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造成严重影响，不能立即恢复原状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对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造成严重影响，无法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十九条：在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擅自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二）采石、采矿、挖沙、开荒、取土、砍伐、倾倒、焚烧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三）擅自对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职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对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采石、采矿、挖沙、开荒、取土、砍伐、倾倒、焚烧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三）擅自对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生产、储存或者使用易燃、易爆、腐蚀性等物品； （五）其他影响、危害、破坏红色文化保护单位安全和环境的行为。	严重处罚	擅自对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造成严重影响，无法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5	在红色文 化保护单位的 建设控制地带内 建设破坏红色文 化遗存历史风貌的 建筑工程。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 第二十条：根据保护的实际需要，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红色文化 保护带，并予以公布。 在红色文化建设，应当确保建设控 制地带内进行工程项目建设，不得破 坏红色文化保护单位历史风貌。 对红色文化的与历史文物建筑不相协 调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依法逐步 改造。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部 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各自职 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二) 在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的建 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项目建设， 破坏红色文化遗存历史风貌的。	不予处罚	在红色文化保护单位 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 行工程项目建设，破 坏红色文化遗存历史 风貌的，可立即恢 复原貌的。	不处罚。
				一般处罚	在红色文化保护单位 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 行工程项目建设，破 坏红色文化遗存历史 风貌，但在整改期限 较重，较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在红色文化保护单位 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 行工程项目建设，破 坏红色文化遗存历史 风貌，责令限期改 正而逾期不改正的， 或者造成部分红色文 化遗存无法恢复等 情节。	处3万元以上7万 元以下罚款。
				严重处罚	在红色文化保护单位 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 行工程项目建设，破 坏红色文化遗存完全 无法恢复，或者拒 绝执行完整整改、抗 拒执法、销毁证据等 情节。	处7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16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标志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刻划、涂抹、损坏、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禁止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标志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害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红色文化保护工作的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污损、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标志的，责令立即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并处警告。	污损、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部分损坏的，处2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处2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处罚	污损、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完全无法恢复的，拒不整改、销毁证据、抗拒执法、妨碍执行等情节的。	污损、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标志的，造成标志不完整、无法恢复或者拒不整改、销毁证据、抗拒执法、妨碍执行等情节的。	警告；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抄送：厅机关各处室。

---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印发